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103 年度歲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含追加減)	決算數(估)	超 (短) 收數
稅 課 收 入	628.24	620.80	-7.44
非 稅 課 收 入	253.90	264.47	10.57
補 助 收 入	291.62	278.55	-13.07
總 計	1,173.76	1,163.82	-9.94

(二)103 年度歲入初估情形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173.7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163.82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9.9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28.24 億元，初估決算數 620.80 億元，短收 7.44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04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1.62 億元，地價稅短收 0.21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5.86 億元，房屋稅超收 2.43 億元，契稅超收 1.05 億元，娛樂稅短收 0.17 億元，遺贈稅短收 1.54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4.11 億元，菸酒稅短收 0.61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53.90 億元，初估決算數 264.47 億元，超收 10.57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9.64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2.41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短收 0.16 億元，財產收入超收 2.6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7.01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5.72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8.76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62 億元，初估決算數 278.55 億元，短收 13.07 億元。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380.49	1,525.86
	公債	800.00	627.00
	小計	2,180.49	2,152.86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41	2,313.53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82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32.0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1.84	27.5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	-
	公教輔購基金	7.48	5.3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187.4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	1.00
	小計	288.25	254.19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4.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60
	小計	8.92	6.5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10.2	205.20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465.91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2,779.44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3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1.48 億元利息支出。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面對財政困境，本府於 101 年成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逐漸展現成效，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截至目前已召開 9 次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同時亦定期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期能藉以改善本市財政窘困之目的。
2. 透過有效監控及本府各局處努力，10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已達 238.99 億元，包含開源 229.43 億元及節流 9.56 億元。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期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並適度回應民眾對於房屋稅改革之期待，爰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及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103 年度市稅預算數 345 億 7059 萬 9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45 億 4145 萬 2 仟元，達成率 99.9%。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11.38 億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農漁會逾放情形較 102 年同期合計減少 8.11 億元。
 -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本局輔導同仁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自 104 年起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強化財務結構。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3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8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5.03 億元，超越年度預算目標，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38,534 人，收質件數 115,061 件，總貸放金額為 13.4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819 家，執行率 100%。
2. 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241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31,097 公升，市值為 1240 萬 6315 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5,353,931 包，市值為 2 億 4191 萬 2065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3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3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校園宣導(9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8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63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54 場次，人數約 36,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為擴大宣導效益，於 7、8 月份間前往本市各捷運站點，以問卷方式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3) 8、9 月份結合弱勢團體「奇異果樂團」、「財團法人喜憨兒基金會」以音樂會及劇樂團方式共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同時邀請財政部國庫署、本府財政局及所屬東、西區稅捐稽徵處、高雄國稅局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公司配合辦理租稅及廉政宣導，民眾反應熱烈，參與踴躍。
- (4) 7 至 12 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 2014 龜王觀光文化祭、義消競技大賽及鳳荔文化節等，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5) 103 年 9、10、11、12 月辦理多場有關菸酒法令暨查緝實務、菸品辨識、酒品認證及菸酒管理系統查緝子系統建置等教育訓練，俾利查緝人員執行查緝工作。

2. 靜態方面

- (1)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5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 委託主人廣播電台，以台語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 8、12 月份分別於台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農民曆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使用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9、11 月份於本府財政局所屬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及本市有線電視以跑馬燈方式向市民大眾宣導菸酒法令。
-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10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852 萬 5,483 包，酒品 92723.535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59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103 年編列 960 萬元進行改版。
-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60 個機關，共計拍賣 2,671 項物件，總金額約 565 萬 6 仟餘元。
- (五) 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690 戶、租金收入共計

- 1 億 525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8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679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5,626 萬元。
-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3,146 萬元。
-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訂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議長表示市府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嗣後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於本(第 2 屆第 1)次大會重新提請審議。
- (四)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年起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100 年清查 1,557 筆土地，面積約 81 公頃，清查完成 2,410 戶；101 年清查 675 筆土地，面積約 23 公頃，清查完成 2,055 戶；102 年清查 414 筆土地，面積約 12 公頃，清查完成 1,156 戶；103 年清查 55 筆土地，面積約 4 公頃，清查完成 188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3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36.76 億元。
- (二)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3 年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出租 2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併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2 億元(其中 3,199 萬元依規定納入都更基金收入)。
- (三)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3 年度辦理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招商及龍華國小舊校地設定地上權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 龍華國小舊校地已於 103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處分程序及後續併同國有地招商協商事宜中。
2. 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103 年度辦理 3 次公告招標作業，惟均無人投標而流標，將再檢討招標條件後重新推出，該 2 案均計畫於本年度公告招商。
- (四) 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2 筆，面積約 2.8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78 筆，面積約 3.1 公頃。
- (五) 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藉由引進民間資金，

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103 年度計有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停 2BOT 案等 4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7.57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585 萬元，明細如下：

案件名稱	民間投資金額	獲頒促參獎勵金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停 2BOT 案	15.68 億元	2,869 萬元
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1.76 億元	651 萬元
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標租案	300 萬元	15 萬元
旗津創意市集、管理站等周邊場域租賃案	1,000 萬元	50 萬元
合計	17.57 億元	3,585 萬元

(六) 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103 年度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 4 案，獲補助金額 850 萬元，明細如下：

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上限	核定補助金額
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90%	225 萬元
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90%	265 萬元
岡山本洲園區污水處理廠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90%	180 萬元
左營區灣市 38 市場用地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90%	180 萬元
合計		850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0,747 筆，支付淨額 4082 億 3097 萬 7456 元。
-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7%，較去年同期增加 0.28%。
- (三) 本市電子支付作業系統軟硬體更新作業，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1. 本次更新作業包含全面提升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作業平台，以加強處理效能及提升系統安全性；以自然人憑證取代動態密碼卡作為登入支付系統身分認證，以政府憑證管理中心 (G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XCA) 所核發憑證 IC 卡取代現行放行憑證 (網際 NB 憑證)，節省動態密碼卡、憑證費用及作業成本。
 2.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於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各舉辦二天共八梯次之更新教育訓練說明會。新系統業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正式上線，順利無縫接軌原支付系統。
 3. 「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配合本市電子支付作業系統軟硬體更新上線轉換日，業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函頒該修正規定並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生效，刊登市府公報及更新本府財政局網頁之法規資料。
- (四) 集中支付辦理各機關稅費款 e 化代繳服務，獲財政部國庫署邀請至該署召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稅費 e 化代繳服務分享座談會」進行簡報分享。
- (五) 輔導特種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 (六)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 (七)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103 年 9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限期清查填報所屬專戶運用情形，針對一年以上未有收支之專戶，檢討銷戶或併入其他專戶之可行性，邇後將每季定期清查檢討專戶運用情形。截至 103 年底止專戶總計為 3,523 個。